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30号

申请人：黄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 7-16 楼。

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黄某举报事项的回复》（穗海市投举复〔2018〕58号），于2018年4月18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黄某举报事项的回复》（穗海市投举复〔2018〕58号）；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1月10日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举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虚假出具2017-NH-0816《检验报告》，经转办，该案件由被申请人办理。但被申请人作出《关于黄某举报事项的回复》（穗海市投举复〔2018〕58号），认为根据QB/T 2300-2006第7.1条规定，该产品名称

“泰式鲜榨椰子汁”反映了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其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依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按照规定在报告上备注“仅对样品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未有证据证明该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决定不予立案。

2017-NH-0816《检验报告》附有样品实物图片，样品所标注的配料为水、鲜椰肉汁、白砂糖、椰纤果、食品添加剂（酪氨酸钠、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黄原胶、碳酸氢钠、食品用香精）。根据 QB/T 2300-2006《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及复原椰子汁》7.1 条“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外，还应标注蛋白质含量，配料表中应标明新鲜椰子果肉或椰子果肉制品如椰子果浆、椰子果粉等。若以椰子果肉制品或香精为原辅料经加工制得的产品应标注为复原椰子汁。”QB/T 2300-2006 3.1 条、3.2 条明确椰子汁和复原椰子汁是两种不同的食品。该产品添加食品用香精为辅料，应标注为复原椰子汁。其名称标注“泰式鲜榨椰子汁”并非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而是误导消费者购买，被举报人乱出检验报告，使得违法产品误导欺诈消费者。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局已对举报事项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尽职核查。

首先，对被举报人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的资质进行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出具报告期间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F2015190017，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进行了复评审，现证书编号为 2017190508Q，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其次，将申请人提供的检验报告中涉及的检测项目，与被举报人出具报告期间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F2015190017）批准的检验能力证书附表进行比对，未发现编号为 2017-NH-0816 的检测报告所检测的项目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报告格式符合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到被举报人的检测现场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对申请人提供的检验报告进行核对，确认申请人提供的编号为 2017-NH-0816 的检验报告与存档报告一致。

二、我局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符合《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365 举报投诉处置工作规定》的程序要求。

（一）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投诉举报材料后，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作出海质举复〔2018〕365001 号《产品质量举报处理告知书》受理申请人的举报，并通过 EMS 中国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符合《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8 第 61 号令）第六条的规定。

（二）我局执法人员未发现被举报人出具的编号为 2017-NH-0816 的检验报告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的证据，于 2018 年 3 月

14日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8〕58号《关于黄某举报事项的回复》，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处理，并于2018年3月20日通过EMS中国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符合《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12365举报投诉处置工作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三、申请人非适格行政复议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我局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这一行政行为，未直接妨害申请人的权利或增加其义务，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行政行为并无利害关系，不是适格的行政复议申请人。

本府查明：2018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粤质监投交〔2018〕第0027号《举报案件交办书》及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其中，申请人的《举报信》主要记载：佛山市某饮料厂有限公司生产的“泰式鲜榨椰子汁”，不符合QB/T 2300-2006 7.1条、GB 7718-2011 4.1.2.1条规定，被举报人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作出的2017-NH-0816《检验报告》，却判定该产品标签合格，请求撤销该《检验报告》、依法予以被举报人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并依法限期书面答复申请人。

2018年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海质举复〔2018〕365001号《产品质量举报处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反映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涉嫌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的举报材料已于2018年1月22日收悉，该案由被申请人受理并依法查处。

期间，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向被申请人提交《检验报告》（编号：2017-NH-0816）《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F2015190017）及相关附表。被申请人对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的检测资质、资质认定范围进行核查。

2018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8〕58号《关于黄某举报事项的回复》，该回复记载：“黄某：你举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在监督抽查佛山市某饮料厂有限公司生产的泰式鲜榨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时，未按照QB/T 2300-2006第7.1和GB 7718-2011第4.1.2.1的规定，出具真实的检验检测报告……经查，检验报告编号为2017-NH-0816……确实是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受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其抽样的佛山市某饮料厂有限公司生产的泰式鲜榨椰子汁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出具的报告（签发日期是2017年12月6日）……编号为2017-NH-0816中的检验报告涉及的检测项目均在其证书附表检测范围内，其检测是在资质认定范围内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未发现超范围检测……我局认为，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范围内开展检验

检测工作，其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依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实〔2017〕2号）精神，在报告上备注“仅对样品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未有证据证明该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据此，我局决定对你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举报案件交办书、举报信、产品质量举报处理告知书、关于黄某举报事项的回复、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关附表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具有主管本行政区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行政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反馈举报办理结

果，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的违法事实未有证据证明，已履行了法定职责。反馈结果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对申请人的申请应依法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5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